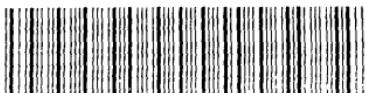


詩中對中國同晚快讀
行誦
中華書局影印
林語堂著
新編英漢詞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7968



1546878

日本駐華總領事會議紀錄

第一日會議情形

時間 昭和十年四月八日

地點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署（黃浦路二五號甲）

出席者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

駐平參贊兼代辦若杉

商務參贊橫竹

華文參贊有野

一等參贊堀內

參議岩井



情報部長蘆野

書記橫川

駐京總領事須磨

駐滬總領事石射

駐漢總領事三浦

駐^青總領事坂根

駐濟總領事西田

駐廈總領事塚本

駐粵總領事河相

駐津總領事川越

列席者

日使館武官室陸軍武官代表影佐



海軍武官代表佐藤

上海首席領事杉原

缺席者

駐福州總領事宇佐美（在途未到）

主席日使有吉

記錄書記橫川

一 主席致開會詞：

諸位：本人在未述開會詞之先，請諸位起立爲上海事變帝國死難者誌哀三分鐘（全體起立）。溯自廣田外相變更對華外交方策，由水鳥進至啄木階段後；頗引起各國之猜忌。他方面，中國因將瀕於經濟破產，而猛向歐美諸國發生密切之經濟關係；藉以振興市場復興農村，冀在增加國富之主題下，與帝國作長期抗爭。此外如贛匪西竄，中國之軍事重心移轉。滿洲帝國



成立，基礎奠定後；中國官民對彼之真意究爲如何？中日經濟關係，須以如何方式如能納之常軌等等？我外務省異常關心，故外相方決定有對華會議之召集。其目的不外求得解決上述諸困難問題之捷徑。外相更爲集思廣益計，復命予召集中國各地總領事會議，作確定對華外交戰略之初步商確；則本會議無異對華會議之預備會議，其所負使命實至重且大也。

本會議召開之理由，既如上述；則本會議應行商討之內容；不難想像而得；再明白述之如次：

1. 各地館務應如何改善？
2. 如何推行有利於帝國之中日經濟調整？
3. 確定對華外交路線；
4. 如何拆散英美華等現在進行中之經濟陣綫？
5. 如何制止排日運動？

6. 如何恢復華人對日好感？

7. 如何傾銷日貨？

除以上規定者外，如有遺漏者，亦可臨時提出。總之，務期達到不負本會議召集之目的為止。望出席諸位，深思詳慮，各抒偉謀，為帝國築成大陸政策之坦途。

最後，謹以赤誠預祝本會議成功。

二、宣讀各地報告

1. 駐平代辦若杉報告

甲 當地情形

A. 政治 自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後，一切政務原由該會直接處理；無如冀、魯、晉、綏、察，等省主席，多握有兵柄，并因派系復雜，視該會政如同具文，其人自為謀之現象，實散沙一般耳。且該會負有

拆衝華北方面對日外交之責，但各方意見，多不一致；實爲該會最感辣手者。該會因是名不符實，政務整理委員會；竟不能整理政務。該會委員長黃郛氏，時時稱病請假，其原因在此。故在最近期內，華北政務實無清明之望。

B. 軍事 北平軍分會，爲總攬華北軍權之最高機關，然其不能充分行使其軍權，則與政整會如出一轍。考冀，魯，晉，綏，察，等五省之駐軍，大別之可分爲三系——閭系，依張系，韓系除此三大系之外，則爲蔣介石氏之直系部隊，而能聽平軍分會之指揮調遣者，亦僅此一部而已。蓋三系部隊，除各自遵行其首領之命令外，又復視利害關係之若何，或合縱，或連橫，在實際上，目中並無平軍分會之存在也，平軍分會，成立至今，行將三載；而無所成就者，非無故也。至若何敬之氏之謀略，不足以肩此重任，亦爲附帶原因之一。

C. 社會 北平因有數百年建都之歷史，文化居華北各地之上；但正惟其爲歷史上之首都，民衆思想，泰半封建而落伍；所僅存之優點，僅質樸刻苦而已。其民間生活，多因受不景氣之影響，極不安定；能豐衣足食者，實不多覩也。

D. 經濟 北平經濟狀況，就縱的方面而言，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即逐漸衰落；至大正七八年，而達極點。平政整會及軍分會成立，雖曾一時轉好，然曇花一現耳。就橫的方面而言，在大正九年未，北平銀根奇緊，商店倒閉，層出不窮；據北平市商會之統計，富有歷史營業謹慎之商店，倒閉者約佔百分之十至十五，此足爲北平商業不振之明證。至於工業，多係手工業，無新式者；其困厄一如商業，或且過之。金融一業，在北平可稱驕子，各銀行錢莊，幾無家不獲利潤；民間經濟，除少數例外，均陷于窮若之中。

.B 華方對我態度 分條述之於下：

A. 官方 華北官方之對我態度，無論軍政當局，均以不惹事生非，勉維現狀爲主旨；凡事我不苛求，一切均可迎刃而解，可謂之爲對我係妥協態度。

B. 民衆 民衆中之智識階級，百分之九十五爲主張排日者；商人階級，僅爲利是視，對我無所謂好感惡感；一般民衆，民智不開，國家觀念薄弱，抱獨善其身之主義；故帝國在華北之行動，若不直接妨害其個人自由權利，則漠不相關。

C. 排貨 排貨運動，在大正七八年間，時斷時續；近則主張者自主張，販運者自販運，此項運動，已銷聲匿跡矣，

乙 對華交涉

代辦所負之對華交涉，如通車，通郵，長城各口換防，及戰區編新保安隊

等，均秉承公使意旨，會同關東軍特派負責人員與華方交涉；採取盤馬彎弓之策略，故着均佔上風。惟因有關東軍人員參加，步調常不一致，不無美中不足之感耳。

關於此節，迭有專文報告，茲從略。

丙 當地館務

關於本節，每年每月均有報告，茲僅就其重要者撮述之；

- A. 行政 一切政務，除公使在平時，均由公使處理；公使離平後，均由代辦秉承公使意旨辦理；概括言之，所有政務，皆照規定各項章則辦理。
- B. 館員生活 就大體上言，一般館員生活，均有紀律看有秩序；惟低級館員之薪給，間有不能維持生活者。

丁 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狀況

華北經濟中心地爲天津，而內外蒙之出產品，則以張家口爲散集地；北平

僅以地方政治中心地而已，故帝國在該地之商業，什九係零賣商，營業不發達，所獲僅蠅頭微利而已。工業幾絕無，而其金融因中國國都南遷，已失去其重要性；故北平之正金，台灣、三菱、三友，住友等行出張所，亦祇聊備一格，無前此之鼎盛也。

戊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在北平之帝國居留民之最高自治團體，爲居留氏會；其組織尙稱健全。居留民中，有固定職業約佔百分之八十五，無職業者約佔百分之十五；但大部份受有使館，或關東軍部，滿洲國，外務省之補助，因其生活能維持，不特能相安無事，且能爲帝國效忠。至於此百分之八十五居留民之職業分類，約爲商人佔百分之二十，自由業佔百分之八，官吏佔百分之三，其他約佔百分之二十九。（派遣軍警不在此內）僑民總額，共計二千三百餘人。（色括台灣人在內）

已建議

A. 排貨問題，已無形中止；應乘機輔助零賣商向察、緩，及進出口商內外蒙，新疆，等地發展。

B. 北支一切交涉，仍採不即不離之態度，就地交涉。

G. 對無職業僑民，應相當加以約束，以免操之過急，引起華人反感。

D. 北平為中國有數文化地區，應在該處建立文化開拓陳列。

E. 收賣工作，應繼續擴充。

E. 應設立對華人以連絡為名麻醉為實之團體。

G. 低級官員俸給，應酌予增加。

2. 駐京總領事須曆報告

甲 當地情形

A. 政治 南京為國民政府所在地，亦即中國之政治中心地也。然在事實

上：西南——桂，粵兩省，藉西南政務委員會爲發號施令機關，而與國府對抗；川，滇，黔三省，在赤軍未西竄前，甯方對之亦有鞭長莫及之歎。至於晉，魯諸省，不過在名義上聽命而已。故南京政府實際統治之省區，爲江，浙，閩，皖，贛，豫，鄂，陝，甘，等省區，亦即蔣□□氏直系部隊駐在之省區；因是蔣氏在無形中，亦取得中國領袖之地位，在蔣氏實力籠罩下之南京政府，雖實際上能絕對支配；終因西南有胡漢民氏之對立，不能不借重汪兆銘，孫科兩氏之助，以資應付。於是行政院爲改組派所佔據，立法院爲兩造派所把持，而造成汪孫二氏，亦爲南京政府之支柱。基於上述之原因，南京政府，關於政治之設施，要員之更換，有時須得蔣汪孫三氏之同意，方能實行。隸蔣氏之下者，派別更多；如楊永泰，黃郛，張羣等爲一派，陳果夫，葉楚倫等爲一派，黃埔出身者爲一派，宋子文，孔祥熙等親美者又

派，此諸派在前提均爲擁蔣；而在主張上則各不相謀，有時且互相詆毀，形成南京政府之獨裁政治係建築於多頭之上，基礎極不穩固。至於所謂一黨治國者，不過紙上文章而已。南京政府之政治組織，極其特殊，於軍政部之外，有軍事委員會；與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等部外，有經濟與建設兩委員會，因之政令常不統一，而蹈疊床架屋之弊。此外各院部負責人員，多不能公忠體國；僅知替所屬之派系努力，及爲自己個人努力；至於中下級人員更等而下之矣。

就表面言，南京政府，系在國民黨指導之下；其由蔣口口氏推動之新生活運動，亦已實行年餘；然而國民政府施政之成績，仍與往昔北京政府相差無幾；此無他，僅驚虛聲。不從實際着手之故也。

雖然在統制金融，發展交通，盡力治河各部門中奪進不懈，則其將來爲之結果，亦必可觀。

B. 軍事 南京政府之軍事實權，操於軍事委員會，亦即操於蔣門氏個人之手。

軍委會，具有軍政部、海軍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等四院部之權；在實際上，此四院部不過備員而已。因此蔣氏已形成中國唯一之軍事領袖。蔣氏個人，近年來因欲鞏固本身地位計，及含有若干擴充國防成分；努力擴充軍備。除海軍尙無所成就外，陸軍方面，在數量與質量上均較昔進步；尤其重砲兵之編練，不能不引起吾人之重視。發展空軍，爲蔣氏唯一目的，除已完成杭州兩航空學校，及浙、贛，兩省——尤其贛省——廣闊飛機場外；其現有之飛機確之防空數雖不能斷定，然大約估計，蔣氏所擁有可用之飛機，至少在三百架以上，其次爲增闢有關之軍事交通路線，蓋蔣氏之軍事中心地，在揚子江右岸沿江一帶；故爲靈通軍運計，以全力發展有關軍運之交通路線。如完成

浙贛鐵路興建京粵鐵路，完成五省市聯運公路等，即其明證。蔣氏治軍之着眼點，在訓練系統化；故一切軍事教育機關，多直接或間接以彼之名義行之，自蔣氏長黃埔軍官學校起至最近止，蔣氏均秉此爲治軍一貫政策；就中最著成効者，莫如廬山各期軍官訓練團。南京爲國民政府所在地，故警衛異常週密；除駐有大批軍警外，南京近郊之防禦工事已在着着秘密進行中，且已完成大部。

在上段及本段中，所述之南京政府政治軍事情形，異常簡略，不過僅繪出輪廓；至其詳則非本報告所能罄也。

C. 社會 南京社會形成，就一般而言因其爲政治中心地；且東與東亞大埠上海相接，故已由封建的而步入具有現代型之階段中。如習尚、如衣、食、住、行、娛樂等，莫不在此一定軌道中推進。除一般中下層階級人民外，已不能保持過去儉樸之風矣。南京之社會，若就表面觀

察，尙屬安定；但就其內幕言，失業者與人口總數，幾爲十與二之比，隱伏危機，良堪注意。

D. 經濟 因南京系政治中心地，而非商業中心地；故一切經濟活動，暗中實受上海之支配，結果仍與上海同樣不景氣。他姑不論，如最著名之京綵業，返已一落千丈，頽勢難挽，新式工業中之製蛋業，亦無生氣，幸南京大部居民，多直接或間接恃薪俸爲生活；尙未捲入不景氣之狂濤中，不然，南京經濟動脈之紊亂與騷動，當比目前爲甚矣。

E. 華方對我之態度分三項述之：

A. 當局 握有最高軍政實權者，內心都對我不滿；然因實力不充，對我莫可如何，乃轉而爲敷衍我，以免橫生枝節；其負有外交責任者，惟知以不發生變故爲能事，含有懼我之因素。故帝國對華外交，因對方負有此弱點，在無形中已獲得勝利。其他政府官員，多對我存敵視之

心；當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消弭之也。除上述之外，當局中之親英，美派，則力主排日；實爲我折衝對華外交之最大阻力。

B. 民衆 民衆之有知識者，則均仇視帝國；而一般渾渾噩噩之流，對我

無所謂仇，亦無所謂親；將來能供吾人利用者，亦即此輩耳。

C. 排貨 排貨運動，雖已無形中止；但帝國商品，仍不能在南京市場暢

消。此中原因，實爲富有購買力者，大部爲政府官員；雅不願負購買日貨之惡名，此種心理之大數，若不設法消除，則帝國商品，縱使廉價推銷，亦難有若何成績。

乙 對華交涉

總領事在任內之對華交涉，最重要者厥爲藏本副領事失蹤案；在該案進行中，已有獲得意外收獲之希望；無如後華方將藏本副領袖尋獲，致前項努力均成泡影。此外則爲公使未來京時，向華方辦理公使交辦之交涉及其他

日常之交涉，均無甚特殊可記者，茲從略；不過統觀總領事任內一切對華交涉，若能持一強硬態度，至低限度，總可獲得若干勝利；此點至堪注意；故特提出報告。

丙 該地館務

- A. 行政 一切行政事宜概照帝國外務省所規定者，由總領事領導全體館員，負責辦理。所有經過，已詳規定各報告中，有複述之價值者；爲：
- ：
：
：
：
- a. 商務領事，能在規定職務外，協助當地帝國僑商推廣商務；或成立商工會議所是。
- B. 各領事副領事以及高級館員，能單獨活動，獲得有利於帝國之結果；如與華方官員往返，偵得軍政秘密情報，及增進日華人士感情等是。

C. 館員生活，全體館員，在公的生活方面，大體尙無疵可議；在私的生活方面，亦能謹慎自持。惟近因日匯狂跌，中級館員之擔負過重者，多不能維持生活，斷則不能不謀一生活方法也。

丁 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之狀況，

南京既非中國商業中心地，且帝國僑民，亦不甚多。帝國在南京，既無工業可言；而商業，亦僅屬零賣商，雖間有進出口商，亦係上海本店之出張所，無鉅額營業。故概括言之，帝國在南京之商業，並不發達，能不蝕本者，即屬良好矣。

戊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僑居南京之帝國人民，總數約在三百五十人之間；其中以零賣商爲多，百分之九十八均生活安定；蓋生活不能維持者，或自動或由領事館協助遣回上海。僑民組織有居留民協會，商工會議分所在鄉軍人分

會等組織，均成績平平，因各人均忙於個人事業，少有餘暇以爲公共組織盡力也。

已 建議

- A. 令後對華外交方針，應貫澈「啄木」主張。
- B. 仿效波蘭公使辦法，設法成立類似中波，中德，中法等學會之「中日」組織，以聯絡中國知識階級人士。
- C. 請商工省補助在京僑商，推廣商務。
- D. 增加館員名額，專事聯絡中國政府官員。
- E. 增加中下館員薪金。
- F. 延長揚子江右岸情報網，以靈通中國軍事中心地建設消息。
- G. 外務省對華文化事業部，應在南京成立支部。
- H. 其餘詳所提專案。

3. 駐上海總領事石射報告

甲 當場情形

A. 政治 上海市，爲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之組織；市政府，爲最高施政機關，市長吳鐵城氏，爲因地位計，自上海事變後，即着手興建「大上海」；以建設美名，排除攻擊者之藉口，而在事實上，所謂市中心區之建設，亦具有若干之成績。自去年起，吳氏兼任淞滬警備司令，軍政大權，集於一身，吳氏已志得意滿；惟美中不足者，社會局長吳興亞氏，教育局長潘公展氏，均隸現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氏之下，因背景不同，時感不能收指臂之效。

B. 軍事 因上海協定之規定，淞滬區內，爲不駐兵區域；然合計上海市公安局全體警察、保安處全體士兵，駐滬憲兵等三項，實力幾達八千人，已超過帝國派遣上海陸戰隊人數一倍以上。惟武器遠不如我，

一旦遇有類似上海事變發生，暫時尚可應付，但恐難長期支持；以京滬鐵路及滬杭鐵路沿線，均駐有重兵；而蘇嘉綫，亦將於年內完成；則在上海南西平圓以內之華方軍運敏捷，我將受其制，此點應請軍部注意。

C. 社會 上海在廿世紀開始以後，已成國際都市。因此社會上一切活動，均具有現代典型。在他方面，因華人富於保守性，故一部分居民，異常守舊；於是整個上海社會，遂為新舊兩極端階級所佔有；所有一切光怪陸離，詐僞欺騙，作奸犯科之事，均根源於此。再者上海社會有一畸形組織，即「青」「紅」兩幫是，其中流品複雜，足供帝國利用；年來已收有成效，今後當更進一步擴而充之。（注重利用青紅幫）

D. 經濟 上海為中國經濟核心，能澈底明瞭上海經濟情況，即能詳悉中國經濟動態。自世界不景氣以還，上海經濟既步入艱窘之環境中；更

因中國內地天災人禍層出不窮，農村經濟破產，現金集中上海而無法運用。而在事實上，更有出人意外者，因國際貸借之無法抵補，因美國之提高銀價，白銀外流，最近半年來反籌碼枯竭，即此一端，以充分反映整個上海，現金集中之上海，亦即整個中國經濟恐慌之全貌。

其次，上海經濟之窘迫程度，可以一年來中國金融市場折息變動之事實說明之；蓋普通觀察中國金融市場，多以上海折息為準。一九三四年一月，因福州事變解決，又值商業清淡時期，故折息極為鬆弛，平均計為五分。二月素為淡月，故折息平均祇為一分左右。三月平均為三分。四月以後，因農產品登場，逐漸上昇；平均為四分。五、六兩月平均為六分。七月跌二分。八月市面緊縮，平均價逐漸昇至九分。九月更至十二分。十月份，以白銀開始外運；即節節上漲。至十一月，竟出四角大關，實罕有之象。十二月雖稍跌，亦在十分左右；因現

金枯竭，故折息方日漸上昇也。

上海之進出口業，居中國各埠之冠。故上海對外貿易，足為中國對外貿易之代表；在上年國際貿易局公佈之報告，上海之進出口業，呈空前之不振，尤以進口業為最；足證明中國一般購買力之低落，而為上海或中國經濟恐慌之有力說明。

上海各業中，最不景氣者，為紡織，火柴兩業。其他如最可靠之地產業，幾至無人過問。以致倒閉停業之商店工廠，不知凡幾；在前最繁盛之南京路，今已成不景氣街之代表。然在此情形中，有一相反之事實發生；即在商業蕭條之現狀下，而投資消費事業者，大有人在。吾人於此，可得一投資生產事業無利可獲之反證。據上海市商會之統計，一九三四年中，滬上獲利之商店，僅為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而已。猶有一事，更為吾人所注意者，即錢莊莊票，在上海市場上向為最有

價值者，今竟時常發生不兌現之事；而不能如往昔之流通市場上而無阻。由此觀察，可知籌碼之枯竭程度，實已至山窮水盡之境矣。在上年中，各業總結賬報告，謹銀行一業，有利可圖；就其表面，似金融業之繁榮，乃市場極振之結果；而考其究竟，乃因市場不振，各商店工廠紛向銀行以最高折息抵押現金，而銀行乃能因此獲利。關於商店工廠之情形，亦足為上海或全中國金融恐慌有力之例證。

上海及全中國經濟恐慌之原因安在？一語破的，則為農村破產，購買力極度低落；寢假而工廠存貨山積；商店營業清淡，似此情形，上海及全中國之經濟，必然發生極度之恐慌。中國政府有鑒及此，乃有復興農村之計劃，及督促各銀行對農村投資；此舉固係對症下藥，但投資數額不鉅，杯水車薪，於事實無多大裨益也。

根據以上所述，總領事提供正反兩點意見：茲先就正面而言之；欲求

帝國製品，能在中國暢銷，當先望中國能在短期內恢復景氣；然而中國恢復景氣後，中國之國貨製品及美國製品，必為帝國製品之最大勁敵；帝國製品，能否暢銷，尙屬疑問。再從反面言之；因恐有上面正面之結果，則設法延長中國之不景氣局，其購買力必愈低落；縱以極廉價格傾銷，恐亦難達到預期目的。故總領事認為本會議應定一能握中國經濟樞紐，而在事實上又能辦到之方案。則將來在任何情形之下，均能運用自如，左右逢源也。

E 華方對我之態度

A、當局：上海市當局，自上海事變以後，時以再度引起類似此種事件之發生為懼；故在表面之態度，為「敬鬼神而遠之」，而其內心，固無時不憤懣不平也。

B、民衆 茲分三項說明如下：

a. 反帝國者。此類爲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作家，新聞界，一部

富有民族思想之商人，律師，工人等。

b. 機械兩商者。此類多係無知識之商人，婦女等。

c. 排護帝國者。此類以一部分商人，及幫會中人爲多。

G. 排貨。因帝國之要求中國政府取締排貨運動，而中國政府在表面上，

又不得不敷衍而作官樣之取締；故在上海之公開排貨運動，刻已停止，而排貨之潛勢力，則尙存在。雖不能公開及充分發生其作用，但究爲帝國對華貿易進程中之暗確。

乙 對華交涉

聞上海事變後，由駐上海總領事館與上海地方當局之交涉，多屬瑣細事件，無甚可紀者；但總括言之，所有自昭和七年以來之對上海地方當局之一切交涉，均無喪權之處，總領事或可告無罪於萬一也。

丙 該地館務

關於本節，公使館頒發之報告程式中所規定之行政與館員生活兩項，不足以概括之；茲略為變更，述之如左：

A. 行政 關於館務行政之處理，以有規章可循，且公使時時駐上海指導；故不作詳盡之報告。惟在行政組織上，首席領事之職權，既類似副總領事，復與領事無甚區別；在賢者能者，則所定職務過多，將碌碌終日。在愚者及不肖者，即不遇事推諉，亦不知從何作起。故應由本會議，呈請外務省，重新將各領事館之首席領事職權，重新規定，以均勞逸而免推諉。

B. 警務 在公共租界之東北區，多為帝國僑民及商工業集中地，為求保護週密計；均於本年二月內，將總領事館所屬之警察署改組；另派福田為署長，擴充長警名額為二百七十餘名，與帝國派遣上海憲兵，及

在公共租界工部局中供職之帝國警員，協同負保護之責；並與公使館之情形報部，武官室，切取聯絡。

C. 館員生活 總領事館中之各級館員，均能奉公守法；間有一二不良館員，均一一加以懲處或遣送回國。生活方面，自書記以下館員，在昭和九年十月以前，均能維持；近以日匯下跌，與昭和四年相較，相差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多無法維持；故中下館員之薪給，實有改善之必要。

丁 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

A. 工業 帝國在上海之主要工業，爲紡織業；雖值昭和九年未及十年初之中國極度不景氣，然以有帝國政府之補助，故營業均較上海之華英紡織業爲佳。其次爲日用品製造業，雖無利可獲，然亦多能勉維現狀。

B. 商業 帝國在上海之商業，營業最佳者，爲海產商，糖商；次之者爲日用品商；再次之者爲五金機械商，最劣者，爲航業中之日清汽船公司。幸有政府之常年補助金，以資週轉；否則殆矣。在華營出口業者，以三井、三菱等爲巨擘，現因匯率關係，營業不如往昔。

C. 金融 銀行中之正金、台灣、住友、三井、三菱、東亞、興業、拓殖等上海分行，昭和九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均有純利列入。

戊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旅居上海之帝國僑民，總數約爲二七〇〇〇餘人，其中百分之七十爲商人，僑民組織有：

a. 居留民協會

B. 日本人俱樂部

c. 日本人青年會

d. 商工會議所

e. 棉紡上海支部

f. 在鄉軍人上海分會

g. 上海萬國義勇團日本隊

以上各團體，均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而爲帝國之有力臂助。

僑民中，有少數不良份子，其行動常玷辱帝國；近總領事館已擬具嚴厲取締辦法，交由警察署切實執行。

僑民在滬創辦之各級學校，成績尙屬不惡；應更進一步，由政府扶助其擴充，以收最高效率。

己、建議

- A. 議定掌握中國經濟樞紐之有效方案；
- B. 扶助僑民各項組織之發展；



- C. 應在傾銷以外，另定擴充對華貿易捷徑；
- D. 外務省駐滬文化事業部，應加以擴充；
- E. 重新規定各總領事館首席領事職權；
- F. 增加中下級館員俸給，或規定一日匯低落時之補助辦法；
- G. 各地總領事館、應再謀更迅速確實可靠之聯絡；
- H. 其他詳所提專案中。
4. 橫竹商務參贊報告：本人於上月（譯者按即三月）奉公使命回國，分謁外相，商相，除述中國經濟現狀貿易入超之新形勢，及帝國在華投資分類統計，如何恢復對華商務等，外相商相，均飭本會議詳為審議，茲將本人管見所及者，分別述如次。

世界各國之貿易現狀，在一九三三、三四、三五等三年中，各有數分好轉趨勢；而中國則與此恰恰相反，背道而馳。中國之一切貿易，已



漸衰微，就中國之一般經濟系統而言，因農村恐慌，及共匪，土匪，天災戰禍等原因，遂陷入極度疲敝困窘之中。至去年尾，尤為惡劣，購買力減低，農產物減退，在他方面，工業因多種原因，至本年本年度，益呈不況，為紗廠，水門釘，火柴，製紙，與其他近代工業，已達到不可言狀之窮境，金融界自去年來尤甚，此則由於美國購買白銀所致，因此之故，中國之內外貿易，輸入為十億二千九百萬元，輸出為五億三千五百萬元，合計為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而一九三三年，則為輸入，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輸出為六億一千二百萬元，合計為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其百分比，去年比前年輸入減少二成四分，輸出減少一成二分，若與一九三二年較，則輸入減少三成七分，輸出減少二成，又與一九三一年較，輸入減少五成三分，輸出減少六成二分，一九三一年，為滿洲事變之年，亦即中國貿易狀態最好的一年，合計

貿易總額，爲三十六億五千萬元，（包括滿洲）自一九三二年後，逐漸減少其輸出之比較，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入超甚大，查一九三一年，入超八億一千六百萬元，一九三二年，入超八億六千四百萬元，一九三三年，入超七億三千四百萬元，一九三四年，入超四億九千四百萬元，以上爲中國對外貿易之梗概，至於國內貿易，在一九三一年，輸出輸入，合計二十五億〇二百萬元，一九三二年，二十二億〇五百萬元，一九三三年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故中國之國內貿易，亦呈逐漸減低之勢，蓋亦國內經濟不況之然結果也。

雖然，中國之對內對外貿易之所以衰落者，固因受世界經濟之影響，但亦有特殊關係在，特殊關係者何？一，天災，二，人爲的原因，天災原非國民所能阻止，而在人爲的原因中，土匪，共匪，爲中國經濟不況特別原因中之爲害最烈者，關於根本原因之天災，南京政府，

對之雖設有經濟水利等委員會，以謀救濟，然而人爲的改良，則非短
期間所能奏効也。此外中國經濟體系中之危機最深者，爲白銀問題，
查過去半年間，中國現銀，據海關統計，流出者達二億六千萬元之鉅
，以致發生今日金融梗塞病態。苟此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則中國經濟
現狀之好轉，實無甚希望也。就事實言，白銀問題之能否解決，全視
美國之態度如何爲斷，然目前情勢觀察，美國白銀之購買政策，恐不
能轉變方向，且有繼續提高銀價之趨勢，因是此問題，遂與白銀，通
貨，財政，均爲不繼之一環，白銀問題，已略如上述，而中國通貨，
果能與之並行昂貴乎？或可與白銀相分離乎？南京政府，雖已傾全力
研究而行之，人爲政策，輒歸失敗，今於莫可如何中，始採健全通貨
政策，以平衡稅，輸出稅，力圖補救，然海外銀價高貴，欲謀銀之流
入，勢有不能，且政府之力，又不能絕對阻其流出，更加貿易不振，

華僑之兌款減少，白銀之安定，實非易易，現聞南京政府，擬採統一發券制度，同時禁止外國銀行增發紙幣，但欲實行此策，必須借款，而借款問題，因無確實擔保，恐難實現，縱英美及我帝國，均有援助之心，而具體辦法，尙難提出也。

溯帝國之整個經濟生存，幾全建築於出口貿易事業之上，故亟應努力發展出口貿易，自不待言，然自滿洲事變後，我帝國之大部資金，紛向滿洲投入，雖滿洲市場，曾雖一時活躍氣象，然終因滿洲市場自身之消化力薄弱，致帝國商品，不能暢銷，至其消化力薄弱之原因，則係由滿洲輸出貿易不振所致，考滿洲之輸出貿易，以特產品佔首位，以受世界不景氣影響，使大豆之消費減退，出口隨之銳減，大豆，豆油之外銷，大都輸往歐洲，而以德國爲甚，約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六；豆餅，則輸至帝國，近來德國之油脂工業不振，及帝國之農業

衰頹，以致形成滿洲特產物輸出額銳減之趨勢，而由往昔之出超變爲入超，滿洲國之經濟狀況，自前既難入帝國商品絕好市場之選，故不得不向中國本部進攻，以圖增加帝國之出口貿易，而維持經濟生活之命根，然亦因中國之不況，及時斷時續之華人排斥日貨，難達預定目的，猶幸帝國商品，在印度、澳洲、海峽殖民地、東非洲、新西蘭，荷屬東印度，中美洲，南美洲各地，能佔優勢，稍償對華貿易不振之損失。但自世界經濟會議失敗後，各國在上述各地，競採保護貿易政策，實行經濟關鎖主義，於是帝國之商品，遂時受強力之排擊，而不如往昔之繁榮矣。帝國商品，在國際市場上之情勢，既已變化，爲今之計，「中國市場價值」再認識，實爲刻不容緩之圖也。完成此項計劃，仍應繼續減低匯率，藉以誘致商品之價格騰貴，而大事傾銷，以奠定在中支之帝國經濟基礎，使與華北連絡呼應，再進而驅逐歐美。

在華之經濟勢力，述到獨佔目的，惟茲事體大，應由本會議詳為討論。其次就國際經濟勢力籠罩下之中國經濟現勢力而言，中國經濟實權，均操於外人之手，故帝國欲建築在華經濟之特殊勢力，除完成帝國商品暢銷全華之偉大計劃外，更應進一步，以強力與英美在華經濟力量鬪爭，英美在華佔貿易上之首位，而帝國則在投資上已着先鞭，今後應以「投資」之既成武器，打倒英美而獲得對華貿易之第一位，換言之，即繼續直接事業投資，以握中國經濟之實權，而制英美之死命也：就目前中國政府債務總額而言，外債總額，總額為五億八千六百萬萬元，其中帝國佔百分之三十八，二，英國佔百分之二六·一。法國佔百分之一六·六。美國佔百分之七·一，德國佔百分之二。吾人一觀此比率，即知帝國在華經濟上之勢力，已具有與英美戰之可能也。茲將帝國在華投資，數字列表如下，以作實力上之檢閱。

甲 直接事業投資

(單位千元)

運輸業，

銀行業及金融業

二〇，一二五，
六五，〇四六，

礦業

九，七一七

進出口貿易業

二四八，一六九

製造業

二三三，六九七，

其他

七二，一〇五

總計

六四七，八五九，

乙 中國公司團體之貸款

漢治平

四〇，〇〇〇

南潯路

一〇，七三九

紡織業

七九八八

地方公業

總計

一八，七〇〇

七七，四二七

丙 中國政府之貸款

有担保借款

四五，四六九

無担保借款

二〇〇，〇八九

交通事業債務(鐵道除外)

三五，四三三

鐵道債務

一六七，一六四

總計

四四八，一五五

以上三項總計爲

此外帝國私人對華主要借款大致如左表

債權者及債權名

借款本金(單位千元)

三井物產財部國庫卷

一一，四四一

日本興業銀行

第二交通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

吉會鐵路借款

一〇、〇〇〇

滿蒙四鐵路借款

三〇、〇〇〇

山東二鐵路借款

二〇、〇〇〇

第二次中國政府利息借款

七、九九七

第三次中國政府利息借款

五、二八六

第四次中國政府利息借款

五、三〇〇

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合組銀團

參戰借款

二〇、〇〇〇

參戰利息借款

一〇、二六七

中國匯業銀行

有線電報借款

二〇、〇〇〇

金磅森林借款

三〇、〇〇〇

前二項三次利息借款

一、一二五

又五次

七、六〇八

又六次

二、六五九

又七次

九、一一八

福建省證券借款

一、四〇七

東亞興業

財部銅元局借款

三、〇〇〇

大倉組合

財政部國庫證券

一、八八一

中日興業

漢口造紙廠借款

一、〇〇〇

第一次河南省借款

一、〇〇〇

山東省實業借款

三、五〇〇

台灣銀行

江西省中國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

廣西士敏土廠借款

三、〇〇〇

泰平組合

兵器借款

又同上利息借款

三二、〇八一

一六、四七

林熊祥

福建省財政整理及實業獎勵金

二、〇〇〇

興業銀行外其他銀行(十三家)

九六公債

(以上與中國財政部有關者)

三九、六〇八

東亞興業

有綫電報擴張改良契約費

一五、〇〇〇

同上利息契約

一、七六五

平綏鐵路借款

三、〇〇〇

南潯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

平綏鐵路二次借款

三、〇〇〇

南潯鐵路一，二續借款

二、五〇〇

三產物產

平綏鐵路機關車二十一架供給契約

二、九五三

同上枕木欠金

一、〇二七



津浦路貨車三百架欠金

一、〇二・

中日實業

交通部擴充電話借款

一〇、〇〇〇

同上利息

一、六九・〇

電話材料借款

三、三二九

中國政府五厘鐵路公債

一〇、〇〇〇

以上與中國交通部有關係者

其他債權人

山東省庫券

五四、〇〇〇

漢治萍公司借款

四一、〇〇〇

裕繁公司借款

四、一四六

就以上統計，投資總額中，以直接事業投資額，佔過半數。其次則推

交通事業，投資極為樂觀，故今後應準此以謀擴充。

根據上述提出建議如左：

- A. 中國因經濟恐慌，而致購買力減低，應再拆低日金匯率，以便傾銷。
- B. 完成華中傾銷政策，與華北互相呼應。

C. 繼續對華投資。

D. 中國對英借款，帝國應絕對參加。

E. 向中國政府清理無擔保及還款延期各項借款。

F. 詳細方案，請本會議決定。

5. 駐漢總領事三埔報告

甲 當地情形

A. 政治 在駐漢總領事館管轄區域內之鄂、川湘等省區之政治情形，各
各不同，茲分述之：

a. 湖北省 湖北爲直隸於南京政府之省區，在夏斗寅主湖北政府時，以夏氏非歸口曰氏之嫡系，其對南京政府，尙有不聽命之處，故蔣氏因楊永泰等之主張，而保持張羣繼任。張到任後遵行蔣氏之意旨，刻鄂省已爲與氏實力完全達到之省區矣。張在任內之一切設施尙無甚可議之處。

b. 湖南省，湖南在最近數年，均爲何健勢力所獨佔，一切政令，均以各人利益爲出發點，近以局勢變更，在表面上不能不聽命蔣氏之令矣。

c. 四川省 四川在新政府未成立之前，全省劃爲數個大防區在大防區之下，又各由該大防區中之軍事領袖之部屬佔據，而形成大防區中之小防區，與封建時代之部落無異，新省政府成立後，亦以爲時不久，除忙于籌措軍費外，亦無所謂政治也。

B. 軍事 關於軍事情形，亦與上節略同，仍分述如次：

a. 湖北省 該省軍權原操于夏斗寅何成濬炳氏手中，夏倒後何氏遂獨尊矣，後張學良氏回國，蔣氏以何氏之地位，不足以資號招，且為威懾何健計，乃任張學良為剿匪副司令，駐節鄂中，總攢軍權。今春江西剿赤軍事結束，科營移漢，更任張氏為主任，因是武漢已形成中國中部軍事中心地矣。

b. 湖南省 在昔湖南之軍政大權，均操於何健一人手中，自江西赤軍經湘而竄，蔣張二氏部隊，乘機開入，自是何氏在軍事上，即不能保持獨立的優勢。

c. 四川省 自大正年間以來，四川之軍事與政治，均為分權的形勢，劉文輝氏敗退西康後，劉湘氏實力大增，已有凌駕一切之勢，劉氏入京後，復拜剿匪軍職新命，已取得總攢軍權之地位，更加蔣氏赴黔，又將「委員長」職權交與劉氏代行，劉之威望日增，據總領事觀察，蔣氏

極力拉攏劉氏，使爲己効命，但在事實上，將來能否如蔣氏之預期，殊難預料也。

c. 社會 本管轄區內之社會情況繁複異常，茲述其大要如左：
鄂，湘，川，三省，雖係長壞省區，而其社令情形，則各有不同，如
鄂人多詐寡恥，湘人好勇鬥狠，川人喜爭意氣，故往者排日事件發生
，在揚子江上游常以四川爲激烈，湘省次之，鄂省更次之。

三省之民氣，川人大部能刻苦耐勞，湘鄂不及遠甚，至於團結力，則
四川不如湘鄂，故三省區互有缺點，在必要時，均可利用之，惟究如
何利用，則本會不可不預爲籌畫也。

D. 經濟 漢口爲揚子江中部貨物集散地，亦即中國內部經濟中心地也，
至其尾閔，則爲農村，近三年來，因受天災及不景氣雙重影響，農產
品收獲額及購買力，同樣減低，漢口之經濟情形，於是陷入長期恐慌

狀態中，結果百業蕭條，致帝國在該地之商業，蒙莫大影響，茲將總領事館中商務領事之漢口各業昭和九度營業總贏虧統計列表如左藉作漢口不況之例證

金融業 獲金業總資本額

典當業

同右 7.070

銅器業

虧本金業總資本額

旅館業

同右 110070

燃料業

同右 0.2070

雜貨業

同右 1.5070

南貨業

同右 4.4070

綢緞業

同右 6.3070

報關業

同右 0.2070

進出口業

同右

3.9070

6.5070

0.5070

飲食業

同右

3.8070



棉織業

同右

桐油變

同右

4.1070

面粉三

同右

機械五金業

獲利金業總資本額

0.6070

印刷業

同右

2.5070

製蛋業

同右

0.4070

捲菸業

同右

5.8070

航業

同右

2.1070

其他(1)

同右

3.8070

其他(2) 虧本全業總資本額

12.4070

就上表現察，金融興奮，兩業之獲利態度，蓋即不現之反應，其獲利最多者如捲菸業，亦僅百分之五·八。如再與上利八·百分之一十三·三相較，則更相差遠甚，據前所推測，在本年內漢日經濟情況無好轉希望。

湖南之經濟情形，較湖北稍佳，以輸出品較湖北為多，然亦僅掙扎中，如能加以相當整理、景象之回復，實易事耳。

四川原為中國富藏地，物產之饒，堪與奉天諸省相埒；年如戰禍，年捐稅繁重，民不聊生，造成人為之不景氣。果能切實整理，四川無異中國國富之源。川、湘、鄂，三省區之經濟概況，以上述竣之後，總領事認為湖北經濟恐慌程度，較甚於川、湘兩省者，雖原因複雜，而漢口係已成半國際市場，經濟動靜機向川、湘猛進，造成商業上之獨占局面，免為英、美捷足先登。

E. 華方對我之態度

a. 當局 在湖北當局 因受南京政府直轄，而南京政府，既對我事事敷衍，故該省當局，近對我亦時示好感。

湖南省前爲邀好民衆，故曾一度暗助民衆排我；近因何建之政治環境變更，已對我改變初衷矣。

四川當局，前純取放任態度，在消極方面，確有暗助民衆排我之嫌；但自劉湘受新職後，對排日運動，已加以取締矣。

b. 民衆 川、湘、鄂，三省中，排日空氣最濃厚者，首推四川，其次湖南，至於湖北人，則多見利忘義，前次曇花一現之排日組織，僅僅具有形式上之意義而已。而川、川、二省民衆之排日比較激烈者，則導源於好爭義氣與好勇鬥狠；故總領事鄭重聲明，欲達前節所述，造成獨占川、湘、商業之目的，帝國應在表面予川、湘人民以好感，而求

實利之獲得。

C. 排貨 排貨運動，在湖北早已停止，湖南亦未認真執行，僅四川一省，尚在繼續中，但已不如前次之激烈。

乙 對華交涉

對當地之一切交涉，長沙、渝、萬、蓉、宜、沙等地，由總領事指導各該地領事負責與地方當局接洽；在漢口者，由總領負責辦理。綜計一年來所辦理之交涉，以要求當地當局取締排日排貨運動為最要，幸均能後達到目的，其次如大杉、板根諸事件，均未喪權。

丙 談理館務

A. 行政 關於館務行政，迭有報告，今應重行申述者。則為在總領事館與各領事館之聯絡；除成都外，各地均駐有帝國軍艦，異常便利。但成都與漢口相距過遠，又係陸地，無特殊通信設備，時感不便；應請

公使對此加以注意。其次，駐在川境內之領事，時有受當地民衆威脅之虞，應轉請第三外遣艦隊，增派駐川艦艇。復次，重慶爲川、滇、黔中心。且與漢口距離亦匪遠，今後因蔣氏實力達到四川之故，將更見其重要；現當地領事中野高一，已不能應付此局面，擬請另調能者接替。

B. 館員生活 館員日常生活，經總領事督同各地領事，時時考查，均有秩序有紀律，惟間有一三館員經驗不豐，對職務不能勝任。至於館員經濟情形，十分之九，均能收支相抵；且略有積蓄，僅總領事館中之最低級館員，生活不能維持耳。

丁 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狀況

帝國在漢口之工商業情形，雖與華商同一命運；營業不振；但因帝國在漢口之各銀行，能盡力扶助，故均各平安無事。目前有匯低落，售

價更廉，如糖、海產、棉紗、棉布、人造絲、日用品等，易銷售；故在形勢上實優於各外商及華商矣。在湖南、四川之帝國商人，以業桐油及川絲為多；去年營業，雖無利可獲，然亦未喪元氣。今年亦因日匯低落，營業恐難如去年。刻總領事已命商務領事，預謀救濟辦法。

戊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自漢口溯揚子江而上，各地帝國僑民，以漢口占多數，重慶次之，萬縣、宜昌、成都、沙市、又次之，長沙與重慶相若。各地僑民，多係業商者，其他自由職業，如醫生、新聞記者極少。僑民組織，以漢口為完備；計有居留民協會、俱樂部，在鄉軍人分會、商工會議分所等四團體，就中推居留民協會及商工會議所組織健全。在長沙、重慶兩處，有在鄉軍人支會及居留民支會兩組織；成都、萬縣、宜昌、沙市、以僑民過少，活動核心均為領事館。在本管轄區域內，各地帝國僑

民之品類。除漢口一地外，餘均整齊。總領事俟出席會議返住後，擬對不良係民，嚴加管束。

已 建議

- A. 簿劃獨占川、湘市場，握得揚子江中部經海尾閨總紐，以與英美抗爭。
- B. 駐輸領事，另派幹員繼任。
- C. 設法完成重慶日租界建設，及增派駐輸艦艇。
- D. 完成成都通訊設備。
- E. 設法恢復川、湘兩省人士對我情感。
- F. 勸誘帝國金融界，積樂湘向、川湘投資。
- G. 補助漢口商工會議所，籌設購買組合。
- H. 最低級館員薪金，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6. 駐青島總領事阪根報告

甲 當地情形

A. 軍事 在山東半島內 舊有兩大勢力；一爲前張作霖舊部沈鴻烈氏之渤海艦隊，一爲已倒之劉珍年軍。自劉珍年軍爲韓復榘擊敗調赴浙南後，由沈、劉兩部占據局面，變爲沈、韓對立局面。姜西園於昭和八年率海圻三艦歸順陳濟棠氏。沈氏辭艦隊司令職，由謝剛哲繼任第三艦隊司令；但實權仍在沈掌握中。韓復榘氏雖將劉珍年部擊走，而沈氏之海軍勢力，仍佔有山東半島；自青島烟台以迄威海衛。韓氏原欲驅而甘心，奈出師無名；乃於本年起變更初衷，盡力聯沈；目前雖無若何成績，但韓沈兩氏之感情，已較過去爲融洽矣。

B. 政治 沈鴻烈之青島已數穩，施政成績，無足稱道；其故蓋由於青島已由德人及我帝國建設就緒，沈到任雖有一二興革，然亦無關大體。

其次我帝國在青島，已佔絕對優勢；沈氏在市長任內，大部份時間，均在詳籌對我之方，其他已無暇顧及；由此可反證沈氏之無能。如沈氏能長期任青島市長，則我帝國之福。

C. 社會 青島爲避暑勝地，又爲山東良港，更爲膠濟鐵路與內地聯絡；故爲遊覽而兼商業都市。因之社會情形，已入半資本主義化之階段。但一般土著居民，則異常樸實節儉；對於「信用」二字，極端注意，足資矜式。惟昧於時勢，如我帝國能在文化方面，使其同化，此輩良民，將來即我帝國之順民。

D. 經濟 青島經濟情形，雖不能逃世界不景氣之狂襲；然在華北各地中，比較爲不甚恐慌之塊。至其原因，厥有一端：

a. 青島在每年夏季，能吸收距額遊客所耗之遊覽費，足以抵補貿易上之貸借差額。

b. 山東以及河北南部之物產，多由青島輸出。

c. 在山東半島以內各地之居民，尙能安居樂業；天災人禍，亦不如華中之紛至沓來。農村經濟較為靈活，購買力未低至極點。
因有上述之故，青島經濟情形，實優於其他各處；為目前帝國之優良市場。

E. 華方對我態度

。當局 當局對我態度，已略如前日^A 節所述；沈鴻烈自始至終，即不敢仇我。

J. 民衆 青島市區及附近居民，多渾渾噩噩，對我既無好感，亦無惡意；將來如何，惟視我如何因勢利導耳。

G. 排貨 青島無排貨運動發生，縱有亦不過暫時的形式的，於帝國無絲毫失也。

乙 對華交涉

在總領事所辦之交涉，多屬日常者；重要者則呈轉北平公使館辦理。其中比較重要者，爲：

- A. 青島關估價過高案；
- B. 沒收西村人造絲案；
- C. 塚本事件；
- D. 川樾事件；
- E. 大島事件。

以上各案，均在堅強態度中，而獲得最後勝利。故總結一語，在青辦對華交涉，無甚困難棘手之事件，即有亦即解決。

丙 該地館務

A. 行政 本館在行政方面，有一述之價值者：首推實行外務省規定之館

務有效處理方法。在日常事務，感到進行順利，而不致積壓。其次，則爲經費，近半年來，雖略感不敷；仍能將分內事一一辦理，此則不能不歸功全體館員之能刻苦奉公。再其次，書記官之職務過繁，有增加一二員書記官之必要。

a. 館員生活

B. 公的方面 本館館員，多係駐華多年之華北通，而又受有嚴格訓練者；絕無違法濫職之事。僅在去年，館員秋四二郎，因誤報文件，而受懲處。

d. 私的方面 因青島爲遊覽市，在夏季中，中國之達官貴人，及各國派駐遠東外交人員，及海軍、富商、大賈，多來青避暑；館員遂趁此時機，在交際場會，與各國人士週旋，而刺探國際祕密。坐是之故，館員養成流連娛樂場所之習慣；而館員之私生活，不若有規律

總領事曾一再令禁，刻此風已稍殺矣，館員個人經濟，亦不拮据。

丁 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狀況

帝國在青島之工業，以麵粉、火柴兩業爲代表，營業尚佳，商業中之海產業、雜貨商、棉布商，亦能獲到利潤。營業最佳者，爲旅館商、飲食商、跳舞商，但營業僅屬夏季爲盛，然此一季之營業，足抵一年也。他如進出口商、五金商、金融商、航運商，也能維持。

戊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青島之帝國居留民，經常僑居青島者，約有二千五百餘人；至夏季可增至五六千人。其分類；經常有職業者，約爲百分之六十五；無職業者，約爲百分之三十五（包括鮮人在內）。至夏季，則所增加者，爲職業遊客百分之八十，無職業遊客百分之二十。故在青浪人極多，幸管理嚴密，歷年以來，均無重大事故發生。居留民組織，爲青島商工會議所。青島

居留民協會，在鄉軍人青島分會，青島日本人俱樂部，青島日鮮俱樂部，青島競技會等團體，除日鮮俱樂部外，均成積斐然。

己 建議

- A. 離間沈韓二氏合作，助沈折韓。
- B. 反對或助韓氏，拒絕蔣氏直屬部隊入駐魯省。
- C. 設法使膠濟鐵路，不能使華方購回。
- D. 舉辦京（東京）青航空線，縮短與本土距離。
- E. 設法同化山東半島之土著居民。
- F. 魯省金融，既不十分恐慌；應再大事削價傾銷帝國貨物。
- G. 增添二等書記官一人。

7. 駐濟總領事西田報告

甲 當期情形

A. 軍事 魯省軍權，操於韓復榘氏個人之手。近二三年來，韓氏鑒於南北二面，均駐有蔣、吳氏之軍隊；北方則有奉軍舊部；東瀕黃海，而海軍實權又握於沈鴻烈、謝剛哲兩氏之手，韓恐四面受敵，乃步隱居泰山馮玉祥氏之後塵，埋頭苦幹；欲練成勁旅，以固一己之地位。總領事僅將此點提出本會議，帝國應先充分利用此機會，維持韓氏的地位；以造成中國割據局面。現韓氏所部實力，陸軍可戰之部隊，約在八萬人以上；但缺乏空砲兩軍，如將來有必要時，帝國能以飛機大砲接濟韓氏，則彼自可由帝國操縱也。

B. 政治 韓氏治魯，以治兵之法，部勒人民，似違反民治精神；然在事實上，魯民賴直，以此法治之，收效最易，故韓氏治魯方數載，魯省治安極好；且博得「韓青天」之美名。韓氏作事極認真，亦其治魯成功要素之一；但其人思想陳舊，將來終難有爲也。

C. 社會 魯省雖原爲禮樂之邦，而近則文化低落，人民多憨直，誠樸，因此人民之認識，多以直觀爲斷，而不以理智爲依歸，社會機構，亦甚簡單，尙完全停滯於手工業時代，同化，征服，均較華南華中易為著手。

D. 經濟 山東省經濟情況，南部較北部爲優，以北部時受黃災也。自韓復榦主魯後，閩閈比較安定，尙未感受極度經濟破產之痛苦。該省之麵粉，尙屬有利之投資事業，製蛋業，以遭受各國取締，黃金時代已成過去，濟南商業，以日用必需品及糧食業爲最佳，奢侈品極劣，此非由於經濟恐慌，而係魯人儉樸所致，故今後帝國運輸貨品，應注意此點。

E. 華方對我態度

a. 當局 韓復榦氏以過去曾受馮玉祥氏之訓導，故前主排日，近以時

勢日非，已放棄其主張矣。

B. 民衆 在濟南方面，因有「五三」事件之遺痕，故有百分之十五以上之人士，對我惡感極深，其餘則無所謂，在外縣則更不知親日或排日，直言之，即與我即不發生關係，便無甚感想。

C. 排貨 瀋陽、上海兩事件發生後，濟南曾一度有排貨運動之組織，然在實際，亦不過僅有此組織而已。近則此種空氣已煙消雲散，帝國製品，依然暢銷全魯也。

乙 對華交涉

在魯省之交涉，因曾奉公使之訓令，韓氏在實際上，既不受南京政府管轄，故無論任何交涉，均主就地解決，總館秉此原則辦理，在任內經過之四十餘次交涉（前有呈報在卷）最終韓氏均能就範。

丙 該地館務

A. 行政 一切日常及臨時行政之處理，均以不喪權爲原則：故昭和九年度外務省評語，爲「遇事處理適當，殊堪嘉慰」，濟南與青島密邇，無論邦人或華人，常常來往濟青兩地，故時有濟青兩地總領事館之交涉發生，則由兩領事館會同商定，推派一館負責辦理，如濟華事件，石射事件，林事件等是。

B. 館員生活 關於館員生活，在公務方面，皆能執行規定或指派之職務，在個人方面，能保持外交人員之尊嚴，在經濟方面，以濟南物價不高，亦甚寬裕。

丁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在濟僑民總數，截至三月底止，總數爲一千六百九十二人，內男爲一千零十二人，女爲六百八十人除孩童外，百分之九十七，均有固定職業。故僑民生活情形，較在本邦爲佳。至於僑民組織，有濟南商工會

議所，在鄉軍人分會，居留民協會等三團體，成績中等，現已派館員岩井正大郎協同推進，但猶嫌人力不足分配，以後增派館員負責指導專責。

己 建議

A. 助韓拒蔣，造成由東與南京對立形勢。

B. 藉尊孔教爲工具，施行同化魯省工作。

C. 協助在魯僑商擴充營業。

D. 增添負責指導僑民組織專責館員。

8. 駐津總領事川樾報告

甲 當地情形

A. 軍事 天津與天津附近北甯沿綫，依據庚子協定，均爲不駐兵區域；然在事實上。天津警察實力極強，且在天津圍，均駐有華軍。現有

之帝國派遣天津駐屯軍實力尙嫌單薄，有增加之必要。在河北省之軍權，自張學良氏辭職後，即入於于學忠氏手中。何應欽氏北上後在表面上，于學忠氏已不能獨尊。又本管轄區域內之山西、察哈爾、綏遠等三省，爲宋哲元、閻錫山兩氏之勢力。在北平軍分會未成立以前，于、宋、閻三氏鼎足而立，近雖同受半軍分會節制，但暗中仍各自爲政，互不聽命也。

B. 政治 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省區之省政，均操於軍人之手，已無政績可言。蓋河北因駐軍及情形複雜而察哈爾、綏遠則地瘠民貧，故縱有賢能當局，亦有力不從心之歎。山西一省，自昔即在閻錫山統治之下。地方秩序，比較有條理；但與其他各省相較，亦不遇五十步與百步與之較耳。

C. 社會 蘋、晉、綏察、四省之社會組織，幾全以純潔之農人爲基礎；

僅天津，太原，保定等數都市爲例外，人民習氣，直魯好鬥，易受人愚；文化在京津以下；民族思想，亦不甚發達。在察，綏邊區，爲半開化之部落，如與天津相較，則相差幾一二世紀；在此互映出華北交通不便之全貌。

D. 經濟 華北經濟，以天津爲中心；能了解天津經濟情形，則對華北經濟情形，即可十知八九。在瀋陽事變前，陸有北寧路，水有連津海運，與滿洲相通；每年天津對滿洲之貿易額極鉅，事變後即行低落，近尚未恢復原狀。就此一點，已足說明天津在貿易上不振之情狀而有餘；天津之國際貿易；亦因受不景氣之影響，貿易數，年年下降。當地工業，更同樣不況；由此可推知北支農村之破產。關於此點，可以歷年出關人數增減數字列表說明之如左：

北支歷年出關入關人數比較表

年 度	出 關 人 數	入 關 人 數	留 居 人 數	一對二之比
一九三三	二九二、二八六	二八六、七六五	一〇五、五二	二六、九
三四	四二四、四五四	二二四、五四七	一九六、五四三	四五、八
三五	四九〇、四三四	二九九、三九三	二七五、五九五	五六、二
三六	五九二、三四三	二八二、九五二	五四、五	
三七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九	六七、五	
三八	九三三、四七二	七〇九、二二九		
三九	一、〇四六、二九一	五四四、二二五		
三〇	七四八、二一三	五六一、八九七		
三一	一、〇〇〇、二八一	四二四、三九四		
	五一二、七八三	四〇、五		
	二三五、四二〇	三一、六		

統觀上表，在一九三一年以前之出關人數，遞有增加；足見關內之謀生不易。近滿洲國爲防止人口膨脹過速，將影響滿洲國經濟，迫不得已，應加以相當限制。其反面不能出關之華北貧民，在破產農村中之恐慌與不安，而間接影響天津之百業不振。太原係一非商業的都市，所受不景氣影響較小，而經濟恐慌程度亦較低。張家口之府蒙，新等地皮毛貿易，原已不如昔日之盛；自綏新汽車復通後，可望漸復舊觀。

E. 華方對我之態度

a. 當局
冀、晉、察、綏四省當局之對我態度，在公開的方面，均爲北平政整會之馬首是瞻；在實際上，于學忠氏依違兩可；閻錫山氏與我關係不密，對我行動，如不侵及晉軍範圍即不相關；宋哲元、傅作義兩氏，均比較態度強硬，蓋彼等如退出察、綏即無立足地，不得不與

我頑強相抗也。

b. 民衆、冀、晉、察、綏四省民衆中，重排日者，不過百分之一二，皆屬知識階級中人；其餘均努力於本身生活之維持，焉有餘暇作比維持生活不及之事。

c. 排貨、排貨運動，早已終止進行；年來更得忠於帝國華商之助，邦

商在華北之營業總額，得以繼續增高；幾有凌駕瀋陽事變以前之勢

乙 對華交涉

年來對華交涉，均集中於華北；而本總領事館又適在華北區域內，故參預重要交涉較夥。舉其著者：爲停戰協定、通郵協定、圈築飛機場、戰區移交、及新編保安隊換防等，均有專文報告；其一切交涉方針及處理方法，均事先得外務省及軍部批准，總領事不過其中負共同交涉之一員。

而已。故不作詳細之報告。惟總領事有不能已於言者，以後對華任何交涉，無論鉅細，與向地方或向中國中央交涉，應貫澈一貫的強硬主張；決不可猶豫，雖遷延時日，亦必能獲得最後勝利也。

丙 該地館務

A. 行政 本總領事館之館務，在行政方面，注意效率之增高；如各館員所負之任務，常超出規定者以外。更因上節所述之對華特別交涉過多，既定之經常工作，如商務領事之調查統計工作，各領事之固定工作，均無顯著之進步。其次津地本邦僑民極夥，警務行政，異常繁複，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

B. 館員生活 館員生活，大致在公的方面，尙能盡職，但在私的方面有不良現象：

a. 高級館員，盡情享樂；

b. 低級館員，生活不能維持；此兩種現象，極端衝突，令後當有以糾正之。

丁 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

帝國在津之新式工業，而又能有利潤可獲者；爲麵粉業、日用製造業。虧本者，爲搾油業、窯業，勉能維持者，爲化學工業。昭和九年度邦人工業營業統計如左：

類別	盈虧百分率
麵粉業	盈 9%
日用品製造業	盈 8.6%
化學工業	盈 0.4%
搾油業	虧 2.6%
窯業	虧 3.9%

邦人之商業，就大體而言，尙屬平穩；若分別言之，則如左表（昭和
九年度）：

類別	盈虧百分率
金融商	盈 5.3%
五金商	盈 1.7%
進出口商	虧 0.4%
皮毛商	盈 1.1%
日用雜貨商	盈 2.3%
食糧商	虧 4.2%
紡織商	盈 3.1%
絹絲商	虧 4.8%
油商	虧 1.5%



零賣商

盈

5.6%

其他(二)

盈

6.8%

其他(二)

虧

4.9%

戊 該埠居留民情形

津地邦人，無確實數目，以時時往來於大連、瀋陽、新京、青島，及本邦與天津間者極夥；經常人數，約在一〇〇〇〇人以上，一一〇〇〇人以下。而品類復雜，管理致爲困難；擬請本會議，決定增設領事一員，專理僑民事務。至於邦人在之津組織，亦異常繁複，茲將其已呈報備案者列表如次：

天津居留民協會

日滿鮮共進會

日滿鮮共進會

日滿商工協議所

天津商工會議所

天津日本人具樂部

天津日本人青年會

天津在鄉軍人分會

天津東亞同盟

天津帝國聯誼會

天津零售商分所

已建議

A、以後對華交涉，以強硬爲主；

B、增加天津駐屯軍實力；

C、增設領事一員



D. 改善館員生活。

9. 駐福州總領事宇佐美報告

甲 當地情形

A. 軍事 昭和八年時，十九路軍調駐全閩，該軍在上海事變時，曾與帝國抗戰；是軍後雖敗北，而中國各地民衆對之，莫不表示好感，閩人亦然。至八年末，該軍于不堪受蔣氏之壓迫，乃自立人民政府，終因實力不充，隨於昭和九年一月解體；至此全閩遂入蔣氏勢力籠罩之下。現駐該省最高軍事長官，爲蔣鼎文氏，乃蔣氏可靠部屬之一。中國海軍，本來僅具雛形，而此僅具雛形之中國海軍，則以馬尾爲中心；駐防馬尾者，爲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氏。

B. 政治 自人民政府解體，陳儀氏入主閩政後，該省遂成能直接奉行南京政府令之省區。



陳氏自長閩後，所有施政方針，多係空談，而其終日營營者，不過左列三端：

a. 軍費之籌集，

b. 公路之建設；

c. 對我之折衝。

因是陳氏長閩年餘，毫無建樹。

C. 社會 福建社會情形，在沿海及沿閩江各地之文化，比浙贛，粵接壤之處略高；而全省大部份人民，惟知寡廉鮮恥，拜金畏勢，在閩江上游各地爲尤甚。故極易爲外力所屈服，此與華北之樸質民氣相較，實相去遠矣。

D. 經濟 福建是之漳、廈等地人民，旅居南洋及安南者極夥，過去此輩華僑，每年兌回之現金，最多時在四千萬元以上，足以抵補福建對外

貿易入超之損失而有餘，近來各地閩僑，因受不景氣影響，兌款減少，昭和九年度，已減至三百餘萬元，與最多時幾成十三與一之比，相差何啻大壞。因是之故，福建現在經濟，則在恐慌中掙扎也。

福建之出產，以漆器、竹器、茶葉爲最。前二者爲手工業，因受物價低落影響，在營業上多不能維持。茶葉之銷場尙佳，雖在福建產場之價格稍跌，而在國內各地市場上之價格，則節節上漲；較其他各業，幸運實多。

乙 華方對我態度

a. 當局 當局中如在任主席陳儀氏，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氏，均對我親切；至其是否出之真實，雖不得而知，但與十九路軍駐閩時相較，已不可同日而語矣。軍事方面之蔣鼎文氏，因與彼往還時間極少，且無與其直接交涉；故其對我態度，不能明白判定。但最低限度，可担保

其不至公開仇我。

b. 民衆 在本報告社會節中，已言及閩人拜金畏勢，慕廉鮮恥，故在昭和八年度中之閩人排日全係由十九路軍領導，自陳氏部隊入駐閩後，排日運動即告停止。

c. 排貨 排貨運動情形，完全與前節所述相同，故不贅述。

丙 對華交涉

對華交涉極多，而梗瑣碎；以僑住該省之邦人、台人時時與華人發生糾葛也。至其重要者，則多係有關華北方面之交涉，由陳儀氏轉詢意見；而總領事遇到此類交涉，均轉請公使核示，未作直接處理。

丁 該地館務

A. 行政 福建與台灣，僅一衣帶水之隔，朝發而夕可至；故台人居閩者極多，因是發生之事端，層出不窮。總領事館日常均在處理此類事件

，並因此，致總領館之警務行政，亦致繁忙。

B. 館員生活 館員生活，在紀律方面，尙能奉公；但不能守法，以常常包庇不良邦人台人也。至于館員個人之經濟情形，大都良好。

戊 帝國在該地工商業狀況

帝國在福州之工業，一無足述；商業亦不發達。推其原因，以福州並非通商要地也。邦人、台人在福州所經營之商業，以零賣商、及旅館商為多，此外則多係亦華人合股經營者，邦人在閩經營之航業，以福台線、福廈線，較能獲利。

己 帝國在該處居留民情形

在福州之僑民，約為邦人一千二百二十餘人，台人六千餘人，其中不良份子極多。有時此輩固能為帝國效忠，然平時多有越軌行動；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總領事已呈准外務省，照所呈管理條件例嚴厲施行，以免過

度引起當地人民反感。僑民組織，事先均應呈請總領事館批准，否則不准成立；其依照會法手續成立者，計有：

- A. 居留民協會
- B. 台灣公會
- C. 福台協會
- D. 日台友共進會
- E. 商事會議所
- F. 台灣商會
- G. 在鄉軍人分會
- H. 日台俱樂部
- I. 東亞同盟台支文化策進會

以上各團體^體，除居留協會，台灣公會，商事會議所，在鄉軍人分會等五

團體外，餘皆成績平平

已 建議

A. 福州之於台灣，猶之滿洲之於帝國本部；其關係之密切如此。故總領事認為應採漸進主義，先在自福州廈門一帶，建立經濟基礎，然後再向福建內部發展。

B. 對閩人，時以小利誘之，則無不樂為我用。關於此點，請本會議向外務省建議，指撥專款辦理。

C. 維持陳儀，李世甲兩氏地位。

D. 居留民過於複雜，為便於管理及保護計，現總領事所管警卒，不敷分配，應請照現有名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10 駐廈門總領事河相報告

甲 當地情形

A. 軍事 潘廣在軍事方面，自李濟深在兩廣任政治分會主席時起，已形成半獨立狀態；昭和四年，李濟深氏在南京被扣，陳濟棠氏繼李氏之後，任第八路軍總指揮，復稍受蔣口口氏節制。昭和六年，非常會議成立，陳濟棠、李宗仁兩氏分任一，四集團軍總司令。自是而後，兩廣軍事非蔣氏所能指揮矣。現兩廣之實力，以陳濟棠氏爲最，李宗仁氏次之。陳氏擁有陸軍約十萬人，海軍約一萬一千噸，空軍飛機約八十餘架。李氏擁有陸軍約四萬人，飛機約二十餘架，但其辦理保甲，異常認真，將來作戰，可補充之後備軍，就目前估計，至少在六十萬人以上，實足警人。最近，陳氏復努力於兵器製造廠，迫擊砲彈炸彈等製造廠，飛機廠，海軍船廠之建築，及派遣大批高級軍官赴各國考察，作改良粵軍準備，其野心實在不小也。

B. 政治 兩廣政治，在西南政務委員會指導之下，向前推進；以地方自

治而論，粵不如桂，以建設而論，則桂不如粵；此無他，一則辦事認真，一則經費籌集較易也。本年內粵桂之施政方針所定中心工作，均為完成地方自治；其次為商業，工業統治及交通路線之建築，一切建施，比較均富朝氣。

C. 社會 在中國一般人，均確認廣東為革命策源地，而粵人亦以此自負；考此實非倖致，自有其原因在也。粵省文化，在中國為較高；而一般粵人，有富於冒險奮鬥團結精神及民族思想，其能產生革命領導者，原不足異。粵人之不良習慣，僅好賭耳；若能將此惡習革除，實一最優秀之民族。桂人亦勤苦耐勞，但邊地則民智不開。人口增加，學速於桂；勞工問題，以近二三年來，廣東陷入不測之深淵中而不自拔；勞資糾紛，層見迭出。

D. 經濟 茲分粵，桂兩省述之：

a. 廣東 廣東全省經濟情形，前自金貴銀賤後，曾一度發生恐慌；續

此而來者，爲世界不景氣及銀價高漲，處處均予廣東經濟命脈以重大打擊；而其致命傷，則莫如粵僑兌款減少。在過去，僑住舊金山、加拿大、南洋羣島、等之處粵僑每年平均兌款，均在一萬萬元上下；而昭和九年度，則不及二千萬元。因此貿易貸借差額，無法抵補，而致現金外流；更因現金外流，而籌碼減少，以致金融恐慌。縱物價低落，亦無人過問。如絲業、如金融、雜貨業，均異常不振。今廣東省政府爲謀救濟起見，乃有商業統制及工業統制之規定；已見諸實行者，有糖專買及火柴公買。此外廣東省政府，并決振興工業，以緩和不景氣；在開辦中者，有新式士敏工廠，酒精廠，製糖廠等。廣東之第二經濟中心地，爲汕頭；汕頭之經濟支柱，爲潮梅籍之僑民；亦因僑民兌款減少，現金枯竭，全市充斥不兌現之

保證券，其不景氣之程度，較廣東更甚。

b. 廣西 廣西以梧州爲門戶，換言之，梧州即廣西之中心地也。廣西原爲協餉省分，不能自給自足，近亦猶然。不過經李、白、黃諸氏整頓之後，經濟雖發生恐慌，然不致十分加重。廣西之新式工業，已略肇端緒；再加以擴充整頓，來日成績，亦未可限量。

E. 華方對我之態度

a. 當局 兩廣當局，係以反對「對日妥協」爲攻擊南京之武器，故異常仇我。

b. 民衆 民衆方面，以富於民族思想，幾無我好感者。

c. 排貨 排貨運動，近仍在暗中活躍。

乙 對華交涉

總領事任內對華之交涉，僅油頭築造擊船場案，比較重要；發生交涉後

，幸賴武力之援助，得收相當利益。據總領事經驗，在華南方面交涉，雖無繁而重要；但比較棘手。最主要原因，亦由帝國武力不能如華北之能直接深入也，

丙 該地館務

A. 行政 以在粵僑民不多，且交涉亦不繁；故事務清簡，乃以餘力注意調查統計工作。已成功，有兩廣富源調查、地質調查、歷年工商業各項統計、西廣軍事調查、各項交通路線圖、兩廣氣溫平均圖等，前已呈請公使館審核。

B. 館員生活

- a. 職責方面，每一館員，均負有一調查及統計任務；故各職員無甚暇時。
- b. 在生活方面，此較舒適。

丁 帝國在該地之工商業狀況

邦人在廣東全省，無經營工業者，商業因受排貨影響，異常不振；且商店數亦不多。

戊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在廣州之僑民，不過二百餘人，汕頭僅百餘人而已；均各有固定職業，故能安分守己。僑民組織，在廣州爲居留民協會，及在鄉軍人支會，僑民活動，極不活躍。

己 建議

- A. 設法變更華南華人對我心理。
- B. 帝國武力，應向華南直接深入。
- C. 由政府協助邦商在華南擴充營業。

甲 當地情形

A. 軍事 廈門全市，駐有蔣鼎文部及海軍陸戰隊，均係南京政府直屬部隊。廈門既非軍事要地，復無高級軍事長官駐節，故本節無甚可述者。

B. 政治 廈門新近改爲普通市，市長由前任公安局長王固磐昇任，因廈門爲一普通市，政治方面，亦無特殊可紀者。

C. 社會 廈門定期航輪，近通港、滬，遠達南洋、西貢等處。交通極便，因是廈門社會，表面無一不隨時代演進，而其裏層則異常守舊；故廈門社會，乃爲新舊兩大洪流激蕩而成，文化水準。高於福建全省；煙、賭、娼三者，全市觸目皆是；蓋此三者之捐稅，爲廈門市庫收入之大宗也。

D. 經濟 漳州附近各地之貿易，均以廈門爲轉口；且福州出國僑民，必

經廈門，在交通上，福建省市亦無出其右者。有此種種原因，廈門商務，原極繁榮；近二三年來，因旅外華僑匯兌減少。市業已不如往昔之盛也。然在比較上，仍優於北鄰之福州，南隣之汕頭也。

E. 華方對我之態度

a. 當局 現任市長固磐王氏，以福建省政府對我之態度爲態度，無毫絲成見。

b. 民衆 民衆方面，前曾作排日之擬議與準備，而無積極之進行；現即擬議與準備，亦已幻成泡影矣。

c. 排貨 帝國製品，在廈門市場上，已恢復瀋陽事變以前銷路，據目前觀察，或可過之。

乙 對華交涉

考廈門之設總領事，根於與台灣距離過近及僑民過多兩原因；於是總領

事館之對華交涉，均為有關係保護僑民之案件，言之不勝其繁，故從略。
丙 該地館務

A. 行政 本館行政，偏重於保護與管理僑民，及各項統計調查工作；其他經常事件，則照成例辦理。

B. 館員生活 本館全體館員，尙能勤慎供職；經濟方面，亦能敷衍；惟低級館員，則無積蓄。

丁 帝國在該地工商業概狀

帝國在廈門無工業，商業均在台灣銀行協助之下，而謀發展；即以零售商營業而論，優於華商多多，假能謀進一步之擴充，必能壓倒華商也。應請本會議定一協助方案。

戊 該地帝國居留民情形

廈門之邦人、台人，除時來時去者不計外，約爲六千二百餘人，內邦人一千一百餘人，台人五千一百餘人。經營正當事業者，約爲十分之五，經營不正當事業者，約爲十分之三；餘爲無業浪人。因有此將千名浪人之故，總領事館對於僑民之生活狀況調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加以考核，以定適宜方針。僑民組織如下：

- A. 居留民協會
- B. 台灣人公會
- C. 在鄉軍人分會
- D. 商事會議分所
- E. 台灣商公所
- F. 台灣協會
- G. 台廈聯誼會

已 建議

A. 協助邦商在廈擴充營業。

B. 要求投資中國政府擬建之漳廈鐵路。

C. 向廈門移民。

丙 討論事項

1. 主席選定審查報告人員請公決案

議決 照主席推定若杉代辦，有野、堀内兩參贊，岩井參議，蘆野情報部長，通過。并指定若杉代辦為召集人，所有審查意見，限於第一日會議提出報告。

2. 若杉代辦提打內蒙商務案

(理由) 自英頒佈羊毛管理辦法後，帝國羊毛，須有滿洲出產者為抵補，然亦時感不足，不能不籌救濟之道。唯一方法，為吸收內蒙羊



毛，此主張打通內蒙商務理由之一。其次，商務所至之處，可以武力隨之；外蒙既爲蘇俄屏藩，帝國若不再經營內蒙；則蘇俄得寸進尺，內蒙亦必入其囊括，而阻我西進之路矣。此主張打通內蒙商務之二。

(辦法) A. 由拓殖商工、外務、軍務等省會同擬定實施辦法遵辦。

B. 經費來源，可由拓殖、及正金、朝鮮等銀行貸款。

議決 照原提案原則通過，先向外務省請示，後再提出對華會議覆議。

丁 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時間已到，未討論議案，留待明日第二次會議再議。

第二日會議情形

時 間 昭和十年四月九日

地 點 同前

出席者 同前

列席者 同前

缺席者 同前

主 席 同前

紀 錄 同前

一、主席報告：

略謂：「昨夜得外相慰問電，茲特提出宣讀」：

『出席及列席總領事會議諸君：諸君在華，爲帝國爭生存奮鬥；出席總領事會議，無任欣慰。望矢志誠爲帝國效忠。廣田』



主席繼云：「本日會議，按照議事日程所擬提案次序，依次討論。」

二 討論事項

1. 若杉代辦、有野參贊、堀內參贊、岩井參議、蘆野情報部長，合提「審查各報告意見書」，請公決案。

意見書原文

九總領事及橫竹、商務參贊所提報告書，已全部內若杉等共同閱竣，據共同協商結果，提出審查意見如左：

- A. 中國之軍事政治，現雖未完全統一，但已有統一之希望；帝國應設法維持中國現狀，尤其在華北區內之魯、冀、晉、察、綏等省訂立有利條件，既可挽救中國貧困而廣我傾銷額，復可握中國經
- B. 中國之經濟，既已一蹶不振，帝國應利用此機會，向中國投資，

濟實權而與英美相抗衡。

- C. 擴大東亞文化事業部組織，以聯絡華人情感爲惟一出發點。
- D. 編組中日學會，將來交由京滬兩總領事辦理。
- E. 津、滬、福、廈四總領事館警察署警察，均酌予增加名額，由各該警署另擬編制表，呈由主管官署裁決。
- F. 天津駐屯軍之增加與否，請軍部決定。
- G. 帝國武力深入華南，目前無此需要，緩議。
- H. 所有低級館員俸給，呈請外務省、一律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 I. 津、青、滬、福、廈等五地，爲邦鮮台浪人集中處，以後該五地警察署，應妥籌管理辦法。
- J. 膠濟路案，呈請外務省會同鐵道省核辦。
- K. 原各報告書，對投資建議，均併入 B 項中。

L. 另籌聯絡華人情感專門機關。

M. 設對華傾銷局，統籌傾銷。

N. 各地管員之增減，依原建議照辦。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 除將 K L 兩項刪去外，餘均照原審查意見通過，提出對華會議覆審。

2. 駐粵總領事河相提議；在駐粵總領事館內，附設華南調查處案。

(理由) 帝國對於華南情況，向無華北熟悉；蓋對華南調查工作，無華北努力也。凡事當知已知彼，方能百戰百勝；故總領事主張，在駐粵總領事館內，附設華南事情調查處。

(辦法) A. 在領事館內，附設華南事情調查處。

B. 組織 設處長一人，由副領事兼任；設書記一人，專任職



；設調查員若干人，分公開、祕密兩種，公開者專任職，
祕密者由駐粵情報員兼任。

C. 經費 暫定每月二千四百金元，在總領事館第二預備費項
下開支。

D. 任務 專負調查華南一切公開或祕密事項之責。

決議 照原案通過，呈請外務省批准。

3. 駐京總領事須磨提議：擴充南京邦商辦法案。

(理由)在南京邦商營業，向極不振；現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各英美進出口商，多急起直追，在京設分行擴充營業。帝國若再不扶助進出口邦商，在南京爭奪市場，則將來當讓英美着先鞭矣。

(辦法) A. 由公使館商務參贊與上海邦商之進出口鉅子、三菱、三井等商

B. 初期傾銷費，應由商工省酌予補助。

決議 交橫竹商務參贊，照提案原則辦理。

4. 駐上海總領事石射，駐天津總領事川樾合提，組織傾銷局。

(理由)吾人一考昭和九年度及十年一、二、三月帝國對華貿易額均漸有增加之故。一爲日匯低落，一爲廣事傾銷。但在此與帝國在華傾銷製品有兩大勁敵，一爲美國，一爲蘇俄。美利用其通貨膨脹爲主力軍，蘇俄則以統制爲進攻方法。美之通貨膨脹，在帝國現狀下，不足效法。惟蘇俄之統治辦法，至美盡美，可資倣效，良以步調統一，方能實力增強；計劃周詳，方能有利無弊。總領事等之主張設立「對華傾銷局」者，其理由在此。

(辦法) A. 對華傾銷局之組織，採委員制；由商工、外務兩省，及東京、橫濱、大坂、上海、四地邦人商工團體，各派代表人員組織之。

B. 關於傾銷之貨品及價格，隨時由傾銷局以會議形勢決定之。

C. 傾銷局決定之應傾銷或限制傾銷之貨品及價格，在華邦商應絕對遵守。

D. 傾銷之籌集，除由邦工商界設法外，並呈請帝國政府補助之。

決議 原則通過，仍交原提案人，另擬詳細計劃，交對華會議覆議後，

再呈請外務，工商，兩省，轉提內閣會議批准。

5. 駐天津總領事川樾，駐漢口總領事三浦，駐上海總領事石射合提，各地領事調換新地服務案。

(理由)各地領事，下直接僑民，上對總領事負責，爲承上轉下之中間人員；責任至重，爲求其能勝任愉快，當先求其能澈底明瞭駐在國之全貌，爲達到此項目的計，若令各地領事長期任職一地，則對該地之情狀，固甚熟悉；而於他處，則甚隔膜。故應將各地領事，於一定期間內互調

服務，以資歷練。呈否有當，特請公決。

決議 駐中國各地領事，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任滿後，均不連任，即調他處服務。俟呈請外務省核准後，即開始執行。

6. 駐天津總領事川樾，駐廣州總領事河相，駐濟南總領事西田合提促成中日使節昇格案。

(理由)自瀋陽，上海兩事變後。國際間之觀察，多謂中日關係惡化，實難好轉。於是國際間，遂有利用此機會，而施其縱橫捭闔之術者；雖無所成就，然總留一與人可乘之機會。其次，自通車，通郵實現後；中日友好，雖未見如何好轉；而關係總較密切。帝國應趁此機向中國表示好感，而轉移中國人視聽；具此兩項理由，故總領事等主張，中日使節於短期內昇格。

決議 通過，呈請外務省核示。

7. 公使館情報部長蘆野提，各地領事協助情報人員辦法案。

(理由) 情報部派駐各總領事館以及各領事館之情報人員，多係祕密職務；是以在某種場合之一，不能不求當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之助。而在事實上，各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對情報人員之請求，未嘗不予以協助；但總有不充分之嫌，因此常致影響工作效率。今為補救計，乃提本案，在情報員與領事，或領事之職責下，對於應行協助事項，作明文之規定，俾資遵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A. 情報人員，在執行任務時向總領事館或領事館請求左列各事項時，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不得拒絕。

a. 派員協助

b. 掩護

c. 墊支活動費

d. 介紹有關係人員

e. 調閱文件

B. 情報員請求駐在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協助時，事先可不必說明理由，但結束後，雙方均應將協助經過函報本部查收。

C. 情報員請求駐在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協助時，應予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以時間上之準備。

D. 情報員赴駐在地之鄰近總領事館或領事館管轄區內執行職務，如須請求當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協助時，應先由駐在地之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備正式公文證明。各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交情報人員辦理事件，情報人員，不得推諉拒絕及延不進行。

F. 雙方如有不履行本辦法者，得由雙方函（或報）知本部轉請公使核辦。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A. 該辦法名稱，修正爲「駐全華各地總領事館（領事館）暨情報人員互相協助辦法綱要。」

B. 修正條文在 F 條之下增加下列二條：

a. 本綱要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隨時由情報部長修正，呈請公使核准施行。

b. 本大綱自駐全華總領事會議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c. 條文中「本部」之「本」字，一律改爲「情報」二字

8. 駐上海總領事石射駐天津總領事川樾，駐福州總領事宇佐美合提，請增
加滬、津、福三總領事館經費案。

(理由)查滬、津、福三地，帝國居留民極夥，無論在保護方面或管理
方面，均有賴於帝國駐在該地之警察因是各該地之警察署，在職務上

日漸繁多，更加津滬兩地之不良鮮人，福州之不良台人，非僱用多數特務警察監視不可；以致經費支出，常常越出預算，原擬撙節開支，實已減無可減。爰特提請增加滬、津、福三地警察署之經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A. 根本辦法 於編撰昭和十年度預算中將應增經費核實增加。

B. 救濟辦法 在新預算未成之前，暫行增救濟費金額如下：

a. 上海 每月九千元

b. 天津 每月三千五百元

c. 福州 每月二千五百元

C. 前項救濟費，支至新預算成立時為止。

議決 原則通過，但救濟費金額減為

A. 上海 每月四千元

B. 天津 每月二千五百元

C. 福州 每月一千五百元

并廈門前有同樣情形，准每月支救濟費一千元，以上救濟費自昭和十年五月一日起，在公使館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

9. 駐漢總領事三埔提恢復華人對我好感辦法案。

(理由)帝國目前對華之外交方針，據總領事之私見，除華北外，應處處佯示好感，減去華人知識階級中對外仇視之心理，而掃去傾銷帝國製品之障礙，蓋華人知識階級，在中國現社會之組織中，有絕大支配之潛勢力在焉。帝國若能將中國之知識階級，加以籠絡；即無異獲得大批同情帝國之中國羣衆，其利之大，正不可以數字計。況佯示好感，在實際上於帝國並無若何損失；則帝國又何樂而不爲？此總領事提出本案之微意也。是否有當，均擬具辦法埠請公決。

(辦法) A. 以後無論對華任何交涉，惟求實權上之獲得，而在表面上尊
重中國之尊嚴。

B. 命令帝國在華新聞紙雜誌出版物編輯發行人，不得發表有損
中國尊嚴之言論，即在帝國本土，亦照此辦理。

C. 嚴禁在華帝國居留氏發表辱華言論，或在行動上表示。

D. 嚴禁在華居留民凌辱華人。

在平、津、福、廈四處邦，鮮，台，浪人，應責成各該地總
領事，嚴加管束，否則遣送出境。

各該地總領事館，暗中策動，多多成立聯絡感情之團體，所
需經費，完全由帝國政府補助。

G. 由帝國政府，指定專款，對中國學術體育，自由職業……等
民衆團體，時時捐助經費。

H. 其他一切，均照中日親善原則處理。

議決 茲事體大，原案送請對華會議覆議，本會議認爲本案實有酌量採行之必要。

10 駐漢總領事三埔提，重慶總領事昇格案。

(理由)重慶居揚子江上游，向爲川、黔經濟中心，自成渝公路完成水陸交通均便，形勢益勝；今則因剿赤之故，而成爲西南軍事中心。如川黔公路完成，重慶之重要性，更將增高。故總領事認爲重慶總領事館所負之使命至重，實有昇格之必要。當否敬請公決。

議決 目前先行遣派幹員繼中野高一之任，昇格問題，由本會建議，請公使呈請外務省核定。

11 駐濟南總領西事田駐青島總領事坂根合提，發展山東貿易辦法案。

(理由)山東半島，與帝國本土所距，水程不過二十餘小時；故歐洲大

戰時，帝國始有攻青島計劃，不幸後交還中國，帝國之損失極大，今欲完成田中計劃中關於山東部分難矣。以帝國在華北已過度使用武力，決不能在山東方面採取同樣手段也。如不得已而思其次，則惟建立經濟進攻陣線而已。茲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A. 在膠濟鐵路津浦鐵路山東段，煙濰汽車路沿綫，成立各種大小購買組合。

B. 除通商大埠成立購買組合外，餘均委託可靠之華人經營，而由邦人暗中監督。

C. 各大小購買組合，均附設借用放款部，以操縱中下階級及農村之經濟。

D. 所售貨品，應依魯人之習慣心理製造。

E. 如遇有競爭者，應跌價傾銷，所有跌價之損失，由政府補助

之。

F. 所需資本，由參加之工商界負擔，不足時由國庫撥付。
G. 詳細辦法及進行步驟，俟本案通過後，再行擬定。

議決 着原提案人補具詳細計劃，一併送請對華會議覆議。

12 駐粵總領事河相提，各地總領事館定期互通消息俾資查考案。

(理由)各地總領事館，對於駐在地及管轄區內之一切情況，固能詳悉；然對於中國其他各地之動態，時有不能靈通之感，爲補此缺憾計，各總領事館於一定之期間內，互通各自駐在地及管轄區內之一切情況，以資靈通而便查考，其辦法如左：

(辦法)各地總領事館於一定之時間內，將其駐在地及管轄區內之一切動態，以通報方式通知其他各領事館，重要者隨時通知前項一定時間，擬定每月七日或十日一次。

議決 交各總領事照辦，時間定每十日一次，於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辦理；將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增多次。

13 駐上海總領事石射、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合提，增設商務助理員案。

(理由)公使館內情報部所轄情報人員之偵查範圍，多限於中國之政治軍事；而關於工商方面，雖有公使館內之商務參贊及各總領事館內之商務領事負責，但終因缺乏偵查專員，或消息不靈通，或有遲緩之嫌。故提請在各地商務領事之下，增設商務助理員，敬擬辦法如下：

(辦法)A.各總領事館商務領事之下，設助理員若干人，專門偵察該地工商業動靜狀況，提供商務領事之參考。

B.各總領事應設之商務助理員，各額如下：

上海 一等二員 二等三員

南京 二等二員

漢口 一等一員 二等二員

天津 一等一員 二等三員

濟南 二等一員 二等一員

青島 二等一員 二等一員

福州 二等一員 二等一員

廈門 二等一員 二等一員

廣州 一等一員 二等二員

C. 商務助理員之俸給如下：

一等月支二百元

二等月支一百六十元

D. 商務助理員，應具之資格如下：

a. 大學商科或拓殖大學畢業者；



b. 通曉駐在國語言及當地方言者；
c. 具有調查統計經驗者。

議決 修正通過。C. 條商務助理員俸給金額修正。

一等 月支一百八十元
二等 月支一百五十元

三 散會

主席宣佈已屆散會時間，即行散會；未討論案件留待第三日會議續議。



第三日會議情形

時間 昭和十年四月十日

地點 同前

出席者 除第二次會議出席者外，並有駐福州總領事宇佐美於是日趕到出席。

列席者 同前

主席 同前

紀錄 同前

一 主席報告

第三次開會，按照議事日程，繼續討論未提各案。

二 討論事項

1. 駐廈門總領事提，在廈門創辦華字報案。

(理由)廈門現雖有台人創辦之報紙，但因限於人力財力，辦理不佳，毫無成績。茲為糾正閩南華人視聽計，擬照福州出版之閩報辦法，由總領事館派員創辦一有力華人報紙。啓發閩人親我思想。其大綱如左：

(辦法) A. 由駐廈門總領事館派員籌辦一每日出版之華文報紙。

B. 每月經費暫定為三千元，由外務省東亞文化事業部指撥。

C. 詳細計劃另行擬定。

議決 原則通過，由公使與文化部商洽經費劃撥決定後，再由原提案人擬具計劃書，呈請外務省審核。

2. 公使館參議岩井情報部長蘆野合提籌辦一由公使館直接指導之對華宣傳通訊社案。

(理由)通訊社為宣傳之絕好機關，尤其在國際間收效更宏；證以電通

通訊社之成績，足證此言之不謬，因是參議等感覺在轉移華人之目的
下，^舉有專司對華宣傳之通訊社，俾步調齊一，方能收最大之效率；
爰主辦此類通訊，至由公使館直接指導者，以此項通訊社之言論方針
，行動與對華外交有關；今規定由公使館直接指導，即不致有稿件與
對交方略有背道而馳之虞矣。茲暫擬辦理大綱如後：

(理法) A. 由公使館情報部暗負籌備之責，籌備一專事對華宣傳之通訊
社，成立之後，派不在公使館服務之邦人負辦理之責，而由
情報部長暗中監督指導。

- B. 此通訊專供全華各報消息，并旁及本土；所有編輯方針一以
對交方針爲轉移。
- C. 此通訊社成立之後，凡屬邦文之對華記載，一律應以此通訊
社稿爲根據。

D. 每月經費暫定爲一萬金元以內，擬在情報部活動費項下開支。

E. 全部職員除公開之行政編輯人員外；所有通訊員，一律由派

駐各地情報員兼任。

F. 全部計劃另行擬定。

議決　　由情報部聯合電通，新聞聯合，及大坂每日，朝日，東京等新聞社上海支局，會同辦理，而由情報部總其成，俟有成議後，即擬具詳細計劃，呈請對外務省批准。

3. 駐天津總領事川樾提：密派邦人在華北施行同化工作案。

(理由) 在長城綫以外，帝國實力，固已確已達到；而在長城綫內。則基礎尚不隱固，應再加以經營。本案之提出，即針對此點着想，倘能實現，則將來能收攻心之戰之益，在目前可爲推銷帝國製品之助。茲

擬就着手原則，敬候公決。

(辦法) A. 先由外務省，拓殖省，軍部，會同嚴密考取年富力強，意志堅決，刻苦耐勞之拓殖大學畢業生，施以一年至一年半同化華人秘密訓練。

B. 訓練完畢後，經嚴格考試合格者，宣令其歸化中國，取得農村中之居住及耕種等權。

C. 完畢上兩項手續後，乃長期推行漸進的同化工作。

D. 工作區域，暫以冀、魯、察、綏四省為限。

議決 原案提交對華會議。

4. 上海總領事石射提：重新規定首席領事職案。

(理由) 詳報告中。

(辦法) 首席領事之職權，應如下修正：

「首席領事，協助總領事，指導或監督各領事及一切館務」。議決 將修正文，呈請外務省核示。

5. 駐福州總領事宇佐美提：對華外交方針案。

(理由)自時間進入昭和十年後，中日關係，已轉入一新的階段中。帝國對華外交方針，自不能一成不變，非然者即失因時宜之意義矣。竊維本會議之召集，即負有製定對華新外交方針之任務；故不揣愚昧，提出本案，敬候公決。

(辦法)對華新外交方針，大體如左：

- A. 中日使節昇格，在表面上，即可博得中國當局之好感；在實際上，我無損失。俄，意之承認中，意使節昇格，其原因亦在此。

- B. 水鳥外交，失之迂緩，啄本外交，失之操切；兩均不宜，以

後對華交涉 應採折衷主義因事制宜。

C. 凡交涉對象力趨地方；避免與南京政府直接交涉；以一切交涉，能延緩時日，多屬有利於我。

D. 凡無關大體事件，帝國應稍予讓步。

E. 扶助與南京政府對立之軍政領袖。

F. 勸令僑民處處斂跡。

議決 原案修正，送對華會議審核。修正案文如下：

A. 原案E條刪去。

B. 另增「在中國本土內一切交涉，測重有利的經濟條件。」

6. 駐漢口總領事三浦提：在滬，漢，津等帝國租界內創立專門教育華人子弟學校案。

(理由) 凡對於某一國民施行同化工作，最切要者，莫如設立教育機關

；尤以小學校爲最易收效。良以兒童感性最强，一經感受，即終身不忘。故特提本案，在上海、漢口、天津等三處帝國租界內，籌設專門教育華童小學校，其辦理步驟，略爲擬定如下：

(辦法) A. 先由公使館派定負責籌備人員，會同滬、漢、津三總領事館分別籌備。

B. 筹備人員決定後，即從事於校地之選擇，校具之購置，教師之延聘。

C. 教師應盡量採用華人之親我者。

D. 預定本年秋季開學。

E. 應需經費，由外務省文化事業費項下支給。

議決 原案呈請外務、文化兩省審核。

7. 駐青島總領事坂根提：每年夏季應由情報部派情報人員赴青工作案。

(理由)青島爲中國避暑勝地，每年夏季，各國人士羣集於此，其中不乏有地位者。就總領事意見，每年是時，應由情報部派高級優秀情報人員至青島工作，必有意外之收獲也。

議決 交情報部長於每年夏季照辦。

8. 駐北平代辦若杉提：扶助黃郛回任案。

(理由)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與帝國情感甚洽，故過去在華北之一切交涉，均能順利解決。今黃氏因苦於環境不佳，乃倦勤南下；自彼去後，在平一切交涉，即不能如前此順利。如新保安隊接防問題，延至最近，尙未完全商妥。故爲將來對華北交涉易於着手計，主張扶助黃氏回任。

議決 交由公使斟酌辦理。

9. 駐廣州總領事河相提：建立在華南經濟基礎案。

(理由)華南向爲英帝國經濟勢力所獨佔，基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兩點上，吾人應向英分一杯羹也。且華南局勢，因對方當局之努力，文化水準較高之故，在在均優於華北，若再不謀經濟基礎之樹立，恐將來更無插足地也。因是總領事乃有本案之提。

(辦法) A. 勸令各邦商設立華南支店。

- B. 歸令各邦人銀行設立華南分行。
- C. 擴充華南航輪。
- D. 向華南大量投資。
- E. 設法經營海南各大小荒島。

議決 原案提交對華會議覆核。

10 駐濟南總領事西田提：組織館員消費合作社案。

(由理)際茲日匯低落，各地領事館之中下級館員，不能維持生活，已

成一致之事實；補救之方，一面節流，使館員之支出減低；雙方並進，始能有濟，除增加俸給一節，各總領事多於報告書中敍明矣。茲特提案案，主張組織館員消費合作社，以減低館員生活上之支出，其辦法如下：

(辦法) A. 在公使館所在地，設消費合作社；在各總領事及領事館所在地，設分社。

B. 駐華全體館員，均爲社員。

C. 組織，照帝國頒佈合作法規辦理。

D. 資本募集，由全體社員擔任。

議決 交由公使館負責籌備，各地總領事館協助之。

三、臨時動議

I. 主席交議，本會議以後應否續開案。

議決 以後每年開會一次，所有日期，地點等項，由公使館於會期前一月內通知各總領事。

2. 主席提議：推員起草報告外相本會議閉幕電。

議決 推堀內參贊起草（修正電文如下）

外相鈞鑒：總領事會議，於本月八日開幕，繼續舉行三日，延至十日閉幕，經過良好。所有經過詳情，由公使回京面呈，謹先電聞。

全華總領事會議主席有吉明

四、主席致閉會辭

諸位：本會議自開幕至閉幕，爲時僅三日，而決議案件，亦僅二十餘件。然爲政不在多言，而在力行，倘果將此二十餘決議案，一一見諸實行，必能爲帝國對華外交史上留一奇跡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796B



